

徵詢工作意願調查表

君：

本公司因業務關係不得已而資遣 臺端，惟部分工作職缺仍有聘僱外籍勞工工作之需求，基於就業服務法「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權益」之規定，爰需先確認該等外國人所擬從事之工作職缺本國人是否願意擔任？故請 臺端於本調查表送達後7日內回復，逾期未回復者，視同無從事意願。本公司所屬產業別為_____業，職缺工作內容為_____，聘僱薪資新臺幣_____元/月。（本項請雇主於辦理徵詢時先行填寫，惟聘僱薪資不得低於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已改制為勞動部)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，未依規定填寫者須重新辦理徵詢)

是，我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
否，我不願意擔任外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

以上本人 _____ (簽名) 確實已了解並同意。

本人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司名稱：

(加蓋公司圖記及負責人章)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